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亿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实际共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截止日为2021年10月27日。公司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使用情况良好。

2020年11月20日，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亿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帐户。截至2020年11月20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